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21〕1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1年1月28日

#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是指在实验室中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实验用机动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特种设备。

##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主要职责：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的登记注册、备案及检验检测

工作；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第五条** 二级单位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与管理。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岗位责任制，健全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论证、人员资质、安全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是特种设备基本使用单位，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规范使用。主要职责是：配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严禁无证上岗；组织编写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注册、备案、建档、定期检验、日常检查、报废处置等各项工作。

**第七条** 校外单位所属特种设备进入学校实验室使用时，使用单位应与产权单位签订协议。产权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

### **第三章 购置与安装**

**第八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购买特种设备的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采购。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购买和使用具有生产资质的制造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气瓶除外）申购除依照学校仪器设备申购手续之外，还需落实符合安装使用条件的场所以及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 **第四章 使用、检验与报废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向属地所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者不得使用特种设备。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者应对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十五条** 每台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需定期校对和校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检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交还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报废申请批准后，实验室应及时到原登记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第五章 锅炉管理**

**第十七条**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承压蒸汽锅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2. 承压热水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3. 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第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制定锅炉及辅助设备的操作规程，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做好水处理工作，保证水汽质量。

**第十九条** 蒸汽压力小于 3.8 MPa 的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小于 3.8MPa 的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可以不设跟班锅炉运行操作人员，但应当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

## **第六章 压力容器管理**

**第二十条**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2.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内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3.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制定压力容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安全阀和压力表需定期校验或检定。

**第二十二条**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使用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简单压力容器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当报废，使用单位负责其使用的安全管理。

## **第七章 气瓶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气瓶，是指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容器，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

2. 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3.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容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的气瓶气体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经营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往气瓶充装任何介质。气瓶充装单位负责所提供气瓶装卸、搬运、充装等环节的安全，负责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它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分开存放。氢气、氧气、氨气等危险气体气瓶一般应存放在能正常使用报警和排风功能的防爆气瓶柜内。

**第二十七条**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和存放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第二十八条**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应在主体建筑物之外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处，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防毒、防辐射等措施。对日用气量不超过一瓶的气体，可放置一个该种气体的气瓶。窒息、可燃类大

型实验气体罐必须放置在室外，配有通风、干燥、防雨设施，远离火源和热源，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九条** 气体集中输送管线应由专业公司设计和施工，并保留图纸资料，明确安全条款。管路材质选择规范并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管线需贴规定色标、挂标识牌，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气体名称、组分、管理人员等。存有多条气体管路的实验室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 **第八章 压力管道管理**

**第三十条**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2. 输送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
3. 管道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 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压力管道必须由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和施工，未经监督检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 **第九章 起重机械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

1. 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2. 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第三十三条** 起重机械要标有运行通道、张贴警示标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 **第十章 实验用机动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验用机动车，是指仅在实验室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十五条** 实验用机动车应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方可使用。使用者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 **第十一章 安全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种类及特性、存放场所等，划定安全区域、确定区域的安全等级，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报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

火器进行灭火（油类采用泡沫灭火器）；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

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 **第四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负有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有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责任，学校二级单位党

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据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泉师实设〔2018〕1号）中涉及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的要求，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